

張劍 張燕嬰 整理

莫友芝全集

第十冊

中華書局

張劍 張燕嬰 整理

莫友芝全集

第十册

中華書局

黔詩紀略卷之十一

孫副使世禎一首

世禎，省、郡、縣《志》並作「正」，依《太學題名碑》改。字興甫，清平衛人。其先暹自南直淮安之安東縣來爲貴州衛官。子貴襲百戶，三世孫洪調清平衛，於是清平有如皋、安東兩孫氏。洪裔繼武，嘉靖丙午（一五四六）與如皋孫之淮海先生同鄉舉，由教諭知廣東新會縣，即興甫父也。興甫自幼從淮海遊，萬曆元年（一五七三）舉於鄉，益肩戶力學，每有心得，輒錄之就正淮海，久而成帙。五年（一五七七）成進士，授知廣西桂平縣。土瑶嘯聚爲患，單車抵其巢，諭以威信，賊羅拜聽命。兩臺交薦，行取南工科給事中，上疏悉數闖寺不法罪，詞甚激切，政府報之書，曰：「自巨璫馮保擅權十餘年，內外章奏無敢一字及中官者，大疏入

心甚憂之，昨得旨始釋然。」會禁中促取翠屏，屏料及雕縷甚細，出窰見風多碎難成，督敞內臣嚴治敞工，斃箠楚無算，言者輒得罪。興甫上疏極諫，有旨報罷。出知韶州府。居六月以父憂去。服闋，補順慶府。府舊有官店，守征其租，悉捐之，以店舍爲社學，以餘租給貧士。升雲南按察副使，備兵瀾滄，紆道歸里省母，相聚月餘。母卒，興甫哀痛過甚，尋亦卒。生平謙退，即貴顯，往返經里門，恂恂若處子。在官清約，自爲縣至郡領，將二十年，囊橐蕭然。西充劉啟周令清平，嘗曰：「吾果城三巴名郡，守其土者餘潤及數世。唯我胸山先生胸山，蓋興甫別字。不及其身而行資尚乏，得毋清廉而過者乎？」著有《就正詩稿》二卷，已逸，僅從舊《衛志》得一絕句。

雪中同友聖壽寺小集《明一統志》：聖壽寺在清平衛，永樂初建。

十年裘馬倦風塵，此日驚看故里春。漫憶舊遊從載酒，祇園飛雪亦親人。《黔風錄》及《省志》以此詩爲文恭作，乃承誤也。檢《彙稿》無之。

李綿州承露一首

承露，字□□，貴陽人。萬曆元年（一五七三）舉人，官四川綿州知州，事蹟失傳。咸豐丙辰（一八五六）黃編修彭年過蜀，出落鳳坡，於靖侯祠石刻中得其一詩相寄，尾署萬曆辛卯（一五九一），則刻於十九年知綿時也。

落鳳坡謁龐士元墓

偉矣鹿門士，方駕伏龍疇。遭遘中山主，言借西川籌。兼弱非爲富，所志在宗周。鼓行馘懷沛，揚戈無益州。的驢竟爲讖，落鳳豈先謀。兵機歸箭鏃，遺蛻委山丘。漢月心隨住，天壤譽同流。青青發蒼葡，絡絡叫鈎輈。往者幾何時，空餘烏樹幽。異哉仍蕭條，怛焉興我愁。

劉知州學易 一首

學易，字□□，貴陽人。萬曆元年（一五七三）舉人，官知州。《志》云知縣。

西賊平有懷江長信中丞

百戰功成士女休，岷江從此定安流。三藩誰是探珠手，六月今爲克壯猷。鏡吹奏回千騎部，甲兵洗淨五溪頭。那知祖逖鞭先著，綿上何人慰隱憂。

薛縣令彥卿 一首

彥卿，字葵軒，貴陽人。萬曆四年（一五七八）舉人。其父廷珠有文不售，憤投烏當河死，其母蔡驚悼投井，救免，日夜泣血待盡。其大母許提彥卿示之曰：「爾欲從吾兒地下，

無論孀姑既耄，如此三歲孔子何？」蔡感悟，乃強饘粥，躬紡績，奉姑教彥卿，時時以廷珠事感勵之，後官溫江知縣，乃贈父旌母。子紹魯、師魯，又以二十八年（一六〇〇）同鄉舉。紹魯官知府，人以爲苦節之報。

寄挽江長信中丞

梁木真同秋草萎，承天柱石竟何之？生前大造黔民福，死後深慚國士期。佩有古花三尺鐵，郵通新擬《四愁詩》。白冠絮酒澆長恨，耿耿惟應地下知。

李雅州廷正一首

廷正，字心存，鎮遠人，萬曆四年（一五七六）舉人，官至雅州知州，以母老告歸，遂不出，居林下者三十餘年。

石屏屏在鎮遠治後，削起千尺，端立如屏，山半石竇出泉，泉若下瀉爲虹，江必溢，居民避水以

此爲候。

千里巔崿百丈屏，從前金湧結山靈。西南巨鎮芙蓉傑，遠近奇觀岱嶽青。一郡好風春樹曉，四時佳氣岫雲停。具瞻元爲蒼生設，孕秀還期聚德星。

龍教授起淵一首

起淵，字時躍，黎平府人，萬曆七年（一五七九）舉人，官江西南昌府教授，其兄起春，弟起雷，子作霖，並有文名。起春字時雨，先以萬曆元年（一五七三）鄉舉，歷知江寧、雲南兩縣。作霖舉三十七年（一六〇九）鄉試第一。並無詩傳。起雷自有傳。

秋夜登樓

秋露騰文月滿光，晴江夜彩煥南昌。老夫乘興倚樓望，彭蠡煙清鴻雁行。

曹同守維藩一首

維藩，字□□，貴陽人。萬曆七年（一五七九）舉人，官□□同知。

寄挽江長信中丞

十年白簡重朝班，黃鉞遙持到百蠻。天意尚驕殘敵暴，聖恩特敕道民閑。蹉跎泣涕從戎事，想像崢嶸報主顏。修短即論何所恨，千秋疏草照人寰。

給諫陳見羲先生尚象二首

尚象，字心易，號見羲，都勻衛人。萬曆七年（一五七九）舉人，明年成進士，十一年（一五八三）授中書舍人，十四年（一五八六）分校武闈，十六年（一五八八）遷戶科給事

中，十七年分校禮闈，十八年巡視京營及光祿，十九年典四川鄉試，轉刑科左給事中，復轉吏科右給事中。鄒忠介《陳君墓銘》又題云「刑科右給事中」，與《史》、《志》異。《明史》附見《李獻可傳》。見義在戶科，值河南饑，疏請蠲帶徵逋糧七十三萬有奇，報可。又請命潞藩之國。復疏浙運丁夫之苦，獲免其半。司禮監張鯨在東廠，兼掌內府供用庫印，頗爲時相所憚，及其黨鴻臚序班邢尚智、錦衣都督劉守有招權受賂，相與爲奸，專擅威福，見義極疏暴其罪狀。御史何出光、崔景榮等亦先後論列。鯨、守有、尚智，切責、削職、論死有差，視京營，宿弊一清。奏減光祿經費。復劾錦衣諸不法事，金吾橫暴驟爲之斂。分校典試並得士稱盛。轉吏科之明年正月，偕禮科都給事中李獻可及六科諸臣疏言：「元子年十有一矣，豫教當及首春舉行。」請敕元子出外朝親師保。疏入，帝大怒，摘疏中誤書弘治年號，責以違旨侮君，獻可貶一秩調外，見義諸人奪俸半歲。大學士王家屏封還御批，吏科都給事中鍾羽正請與獻可同謫。吏科給事中舒弘緒申言豫教，出之南京，而羽正及獻可並以雜職徙邊方。大學士趙志皋論救，被旨誚讓。見義復抗疏爭豫教定儲繫國本安危，且論救諸人語尤切直。帝益怒，予廷杖，斥爲民。戶科左給事中孟養浩，御史鄒德泳，戶、兵、

刑、工四科都給事中丁懋遜、張棟、吳之佳、楊其休，禮科左給事中葉初春，各上疏救，亦杖養浩，除其名。德泳、懋遜等六人並貶一秩，出之外。獻可、羽正、弘緒亦除名。當是時，帝一怒而斥諫官十一人，禮部員外郎董嗣成、御史賈名儒，特疏爭之，御史陳禹謨、吏科左給事中李周策，亦偕其寮論諫。帝怒加甚，奪嗣成職，名儒謫邊方，德泳、懋遜等咸削籍，禹謨等停俸有差。禮部尚書李長春等亦疏諫，帝復詰讓，於是見羲等十三人遂長廢。久之，吏部尚書蔡國珍、侍郎楊時喬先後請收叙，咸報寢。天啟初，錄用先朝言事諸臣十三人中，見羲等九人已先卒，皆贈官有差。見羲得贈光祿寺少卿。

見羲之先慶，南直鳳陽府定遠人，洪武四年（一二七一），調官都勻衛指揮，命世守焉。慶將卒，以子景幼弗任職，請傳姪原。原偉丰儀，有勇略，善謀能斷，尤重文事。時居定遠，奉調至，益增慶之政。建學繕城，賑饑撫苗，民夷率服。正統末，苗寇圍城，原罄家財以饗士，城賴以全。子輔襲，晉級都司。輔子趙。趙生純。純生大賓。大賓業儒弗襲。見羲繼厥志。此世系乃《扶綱陳給諫傳》所述，惜不明畫，豈輔子上脫「景」字？大賓即其父耶？疑莫能定。《省志》又載都勻衛指揮陳昱妻馬恭人，年二十一，昱卒，閉門自經，詔表其門曰「貞烈」。昱於原、景以下輩行未詳。並附記俟考。

見羲，景玄孫也。年十二補諸生，神識通敏。吉水鄒忠介元標言事謫戍都勻，一見許

爲偉器，即以仔肩正學相期勉。既經忠介指授，知行交進，駸駸不能自休。逮官中翰，而忠介起驗封，既入掖垣，忠介亦再起家，所以淬厲見義者愈至。見義學益進，守益堅，毅然思以見諸行事。視去就生死泊如也。故在言路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直聲震朝野。曾受給同官陳與郊，劾罷沈文端公鯉禮部尚書。疏入，始知與郊賣己，立與絕。而不習見義者頗持爲議端，至論建儲策蹇出都門，向之議者亦罔不翕然稱之。見義歸，杜門掃軌，惟以興起學術爲事。憫文獻闕略，後生無所依仿，曾抵書貴撫江東之長信。長信即禮延見義及許副使一德主纂《貴州通志》。時副使已老，纂述多出見義。歲丁酉（一五九七）書成，故稱《丁酉志》，爲黔書善本。見義、長信及鄒忠介皆有序文，載《省志》。見義一介不妄取，在志局，土酋安國亨夜持千金欲有所關說，厲色麾之。晚歲筆耕疏食，有寒峻所不堪者，處之怡然。而卹鄉里，急師友，罄其力無所吝。四十一年（一六一三），賦詩談笑而卒。其弟象晉，學博乞鄒忠介銘，深悼斯文之喪。

〔一〕象晉：疑應作「尚晉」。按後附鄒元標《刑科右給事中見義陳君墓誌銘》曰：「君弟學博尚晉以狀屬銘。」

嗚呼！出處如見義，可謂不負所學，不愧師門也已。惟《銘序》謂兩臺疏君賢，奉旨起用，又巧詞尼之，史失其事實。《省志》則謂庚子（一六〇〇）復原官，以母老歸。考見義一時同譴諸臣，終神宗之世（一五七三—一六一九）無起復者。熹宗（一六二一—一六二七）立，乃予錄叙十三人，惟懋遜、養浩、德泳、羽正四人在，以漸嚮用，是見義並未復官。蓋萬曆二十八年（一六〇〇），曾以臺諫薦奉旨起用，未行。尋即仲化當國，當路者恐觸其忌，令以母老辭邪。《扶綱給諫傳》云：「庚子（一六〇〇）復故官，以母老弗拜，又十三年（一六一三）卒。」則《省志》「歸」乃「辭」之誤。忠介天啟初，起刑部右侍郎，所上《敬陳末議疏》中曾一及見義，光祿之贈，仍發自忠介也。著有《疏草》四卷，亦忠介爲之序。《存真集·陳心易給諫疏草序》：「此余友人陳心易氏官拾遺時《疏草》也。拔茅射隼，綏民窮，圖國本，幾數千言。其氣直，其心赤，洵可傳也。給諫先是請潞王之國一語，借沈宗伯寤主，意匪有他。後宗伯歸，疏請召用，胸次朗如皎日。宗伯《報友人書》云：『給諫公事見督，正爲國精意，與他下石者不同。』兩俱無猜矣。後宗伯召入執政，宵人齟齬相國幾不堪，而追論宵人者，遠及給諫單辭，不知《疏草》生平可覆而數。二十年間事，轉瞬若隔世，何論千秋萬祀。夫世可得而點者，若沒若滅之影耳。給諫自爲諸生，事親孝，待弟友，取與甚廉，兢兢先程矩矱。既入朝，諸搢紳爭遠器之，以讜議罷歸，韜光戢影，若處子然，誰得而掩之。常欲手獻給諫代余報君父萬分一。顧給諫同余歸山且二十年，廊廟緣淺，林壑情深。」

余每念及，輒爲仰屋。因其門人刻《諫草》成，系數語，竊附知弟莫若師之義，世或以我爲頌美徇知，則吾生平於璞玉，不忍向無縫處下一錐鑿，是余初心也，亦學道人公心也。」詩文集若干卷。

子時康，仍襲都勻衛指揮，加守備。時揚、時寧、時行，孫朝仰、朝璧、朝薦，曾孫梁澤、世澤、天澤，並諸生，能守其訓。獨山州袁肇鼎學於陳氏，才敏，爲都勻府學廩生，遂妻見義孫女。肇鼎未壯卒，遺孤中吉在緼襍，女迫飢寒，數瀕於死，豪富强委禽焉，誓不可奪。中吉成立，不永年，又撫孫萃，孤苦萬狀，以存袁氏一線。年八十八乃終。獨山州稱節婦、女師以陳女爲冠，亦可以徵教矣。

附鄒忠介《刑科右給事中見義陳君墓誌銘》：往予入夜郎，諸生陳君首以文贄，朝夕譚經，莫予逆已。君成進士，予起家移司封郎，則以官中翰從。庚寅（一五九〇）再起家，則以官掖垣從。予調選郎，忽忌者中沮，奉旨調南。君祖我郊垆，泣數行下，予謂離別尋常，何得爾爾。既兩人各歸，魚雁絡繹，猶謂班荆有日，不謂一淚作千古別矣。嗟痛哉！君弟學博尚晉以狀屬銘，余安忍辭。

君諱尚象，字心易，號見義，先世定遠人，以祖慶官指揮使來勻。慶生景，景三傳爲君。父諸生某，贈中書舍人，母張氏封孺人。君將生，張母夢天門劃開，紫衣人從雲霄下，始生。幼甚敏，十二歲補諸生而孤，十五歲餼於庠，己卯（一五七九）舉鄉試高等，庚辰（一五八〇）成進士。癸未（一五八三）拜中書舍人。丙戌（一五八六）入武闈，代

閱卷，得干城若干人。戊子（一五八八）選戶科給事中。諸落時趨者拾人殘瀋，伺重臣頤指塞責明得意，而君一意攄胸中所欲吐，如喉中有物必盡乃止。大都糾官邪，扶國是，培君德，恤瑩獨，具奏副中。庚寅（一五九〇）巡視光祿及京營。辛卯（一五九一）典蜀闈試，皆殫厥心力，海宇人頌之。轉刑科右給事中，覩皇儲十齡，預教冊立未定，即閣臣宗伯爭之不得，舉國皇皇。君奮然曰：「是余畢命報主之秋。」草疏以爭。客有危者曰：「如白髮何？」君謝客曰：「有家弟晋在，臣子不得復顧其私已。」奉旨罷爲民，束圖書，乘蹇驢，出都門。都門人共詫曰：「今黔竹亦有逐客邪？」

君歸，杜門掃軌，廉靖孝友，修長者行。江中丞長信禮修《省志》，安酋夜持千金有所關說，君麾不省。播州兵起，斗米千錢，人閉戶或死或徙，不逞者思爲亂。君私計以身倡之捐，子幼，給銀三十助餉，而景從者紛至。黔蜀交爭，都門有問策者，君曰：「黔苦兵久矣。」廟堂聽君言，黔不得再苦兵。馮大參戍勻，客死，後先護持如手足然。業師尹之訓丞歸貧甚，棄簣捐地以葬，而諸空乏者無告者，藉君以爲外府甚衆多，然君又空甚，囊時罄不著一錢，以故沒之日，不足具棺斂，此可觀君矣。

鄒子曰：陳君崛起黔中也難哉！天實生材，爲國家使，豈日夕可得一人？君論國本浸商丘也，一時悟主精意，既知其賢復薦之，弃人者如是乎！兩臺疏君賢，奉旨起用，正可開孤臣一綫路，又巧詞尼之，不階不媒，朝無援者，坐受人扼不之白，君奈何不死。然君生平表表偉偉，能扼君進，不能扼君品，君亦可以死。竊常偉君於貧賤去就間無大罣礙，乃臨終賦詩而逝。於死生之際，亦甚翛然，世豈得窺君際哉。銘曰：

嗟哉諫議，祖我都門，有淚浪浪。不謂茲別，竟成千載，胡不摧傷。孤不損志，貧不墮行，維德之行。鳳池青瑣，振振其羽，將翱將翔。一言忤主，角巾私第，廿載徜徉。帝有召命，輒復咨且，道豈終藏。年不配德，位不竟才，乘雲帝鄉。我銘君墓，匪君之阨，斯文之喪。聖主恩深，行有特恩，永賁泉壤。

又《與陳見義給諫柬》：士有都將相洋洋歸梓里者，其人多齷齪取高位，市童雖憐，至以身爲鄉里後日指名，君子鄙之。足下今雖布衣歸里，然榮於三公多矣。海內歸田者不少，又皆馮其意之所欲爲，或凌爍有司，或魚肉鄉里，爲人所傳笑者，與前人等。君子惜之。善乎，先正云：「鶴鳴九皋，聲聞於天。」又曰：「無易由言，耳屬於垣。」蓋言誠不可掩，獨不可忽也。足下無忘愚言。西北苦虜，又苦倭，主上猶然高拱，政本深計，賈生所謂直須時「一」者，良足悼惋。然黔國在萬山中，二者之患，俱無一及。足下素心王室，一劍酬主，能無南望涕零耶。不佞擬仲秋疏乞身，會少司寇沈鏡老薦舉自代疏，以不佞身濫其間，似又稽延我行。喜鄧大司成至，又朱鑑師至，名賢輻輳，如蘭斯馨，飲醇沐芳。每念足下獨宿遠方，則令人罷談塵矣。足下幸自愛，泰階朗躍，賜召在旦夕間矣。

便河詩並序

雲故有便河，實始於正德間兵憲李公麟，鑿往事，妨來患，以貽千百年之安者也。

〔一〕時：刻本原作「寺」，誤。此處當指賈誼《陳政事疏》中「盜賊直須時耳」一句，據改。按刻本亦誤作「寺」，但莫氏於「寺」旁點一紅點，恐亦有疑惑矣。

歲久跡湮，居民多鞠爲蔬圃，年來內侵之患，往往而有。頃播賊猖獗，大中丞郭公頒有城書，維時所司僉議及此。會徵兵運餉，力不暇及，識者殊以爲憂。今憲使袁公，甫下車，既平播平黎，內安外攘，威德懋著，一時野有寧宇，頌聲翕然交作。而公所長慮却顧未已也。一日譚及便河，周巡次，慨然曰：「茲綢繆之至計也，可廢不舉乎？」遂屬司理楊君應第，與視衛篆者圖新之。捐俸斥鍰，計徒采石，簡材官有心計者董其役，自小河口築長隄若干丈，引水灌於故道，歷兩西門而南，與東山左掖諸水會流，以達於龍潭。民不告勞瘁，工不易歲時，而長河如練，與金城相表裏，真可謂賢於勝兵十萬矣。余聞諸父老言，建城之初，高皇命有司繪圖以進，恐諸苗憑高俯窺，遂以御筆指點於東山之顛，嗣是雖間有憑陵，絕無敢有從東門入者。獨西北一帶，地形稍下。故遠如正統之變，圍城至十閱月，近如壬、癸之際，軍民士大夫咸不得帖枕席。則茲河所係，良非尠矣。按：小河口，在城北一里許，引劍河之水入便河，至城南一里許，復與劍河會於龍潭。潭深不可測，旱禱輒應。東山在城東隅，垣跨其顛，上建鼓樓，可遠眺。正統之變，謂正統十四年（一四四九）爛土凱口苗攻都勻城，官軍却之。壬、癸，蓋萬曆三十、三十一（一六〇二、一六〇三）兩年，時播、皮林並平，而東西二路仲苗盤踞貴、龍、平、新聞，與介於思、石、銅仁之水銀山苗，爲紅苗羽翼者，並以黔大兵